

臺南市民申辦行政相驗注意事項(表三)(列入交待)【108/6/11 修訂】

敬愛的市民鄉親，您好：

很遺憾現今醫療雖進步但仍無法讓您的親友康復，必須選擇放棄治療返回家中，台灣因文化習俗的關係，有留一口氣回家善終的習俗，因此在家中往生比率相當高。我國規定在家中往生者必須進行行政相驗，取得死亡證明書後才可入殮，在台南市行政相驗是由衛生所醫師來提供服務，不過衛生局卻發現有少部分的民眾因面臨親友逝去太過悲痛或不知相關規定，沒有進行相驗程序就已入殮，因此衍生後續需開棺進行相驗的窘境，衛生局為避免類似憾事再度發生，提供下列資訊供您參考：

一、 服務事項：

- (一) 意外死亡(如：自殺、他殺、車禍等)、非病故、身分不明者，不予受理；請逕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司法相驗)。
- (二) 因病死亡或老邁停屍於本市者，方可申請行政相驗。
- (三) 請家屬預先準備(1)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例摘要(2)申請人及死者身分證明文件。

二、 服務流程：

- (一) 本市行政相驗服務：請洽各轄區衛生所申辦電話，由值班(機)人員受理後聯絡衛生所或值班醫師行政相驗；遇天然災害發生時，依臺南市政府停班公告辦理。
- (二) 受理轄區醫師接獲行政相驗通知，於 1 小時內與家屬取得聯繫；如無法即時前往，需向家屬婉釋，並斟酌入殮時辰、交通天候情形，自行與喪家商定時間或洽請支援醫師前往。

三、 申辦電話：

- (一)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辦電話」(表一)。
- (二)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辦電話【大體停放南區殯儀館-國民主路】」(表四)。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及家人的健康